

# 拍賣須知

## 一、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拍賣流程：

- (一) 上午 9：00～9：30 拍賣物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
- (二) 上午 9：30 拍賣開始

## 二、參與拍賣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本署登記處受理拍賣登記，請欲參與本次拍賣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與本署人員登記，並領取號碼牌。若未登記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拍賣。
- (二)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為本次拍賣物觀覽時間，民眾可就近觀看本次拍賣物，惟並未提供民眾操作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觸碰拍賣物。
- (三) 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進行拍賣，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，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請勿入座。
- (四) 上午 9 時 30 分，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。
- (五) 拍定後之繳費及領物流程：
  1. 請參與拍賣之民眾公開出價，出價最高、且超過本署所定之底價者為拍定人。
  2. 本署服務人員將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帶領拍定人至本署繳費處繳費，繳費後至領物處領取拍賣物。
  3. 若拍定人於拍定後欲參加下一輪之拍賣程序者，請將代理人告知本署服務人員，由本署服務人員收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偕同代理人繳納價金及領取拍定物。
  4. 請拍定人配合本署服務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、領物之程序，若發生爭議，本署將暫時停止拍賣程序，嗣爭議處理後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
  5. 拍定人繳納價金後，本署服務人員將偕同拍定人，並持喊價記錄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收據至領物處領取拍定物。
  6. 經本署領物處服務人員點交拍定物，而拍定人確認無訛後，請填寫領據，並具名簽收。
  7. 拍定人領取拍定物後請自行保管，本署不負保管之責。